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灌云县财政局

灌农〔2021〕151号

关于印发《2021-2023年灌云县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省属国有农场、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灌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2023年灌云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2021-2023 年灌云县农机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支持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

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突破提升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支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将育秧、烘干、畜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粮食初加工机械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薄弱环节、重点环节机械化成套装备的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支持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模式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三）突出支持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围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支持特色农业生产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四）突出提升风险防控和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提升风险防控技术化手段，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2021年起，全面推广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办理补贴；适时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等重点机具实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推广远程核验，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补贴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的排查监控

能力，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省属单位（国有农场、监狱等）的农机购置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所在县统一操作。

我县按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我省补贴范围”）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5 大类 6 小类 10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

(二) 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除购置拖拉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这五类机具的，统一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XX 年江苏补贴农机具，连云港市监督电话：0518-85820985”的监

督标识，除五大机具外，其他所有补贴机具，尽量喷印监督标识，以便省厅检查需要。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待省厅正式文件下达后，我县将出台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方案。

省级财政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试点按照《关于开展新增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品目和资质采信补贴试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0〕1号）中有关要求执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 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一览表另发）。补贴额由省厅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补贴范围分别结算兑付。县财政局要切实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每年单独安排管理核查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六、操作流程

依省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确保18（含公示5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前所有操作流程。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供货单位应向购机者提供“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政策承诺书”，喷印监督标识，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生产企业名称、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被确定为补贴产品的经销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作书面通报。

（三）受理补贴申请。

1. 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除 APP 提交申请外，还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 (1)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由镇街系统导出）；
-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由镇街系统导出）；
-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个人需身份证即可，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4) 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 (5) 购机者账号：个人需本人一折通或一卡通（县内农商行开户），组织需开户行账号（县内农商行开户）；
- (6) 补贴机具合格证复印件；
- (7) 实行牌证管理机具需提供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8) 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附件2）等材料。

2. 补贴受理。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购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资金申请表、农机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等材料，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补贴清册（附件3）。

对资料齐全规范的，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机具，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审核、材料收集、核验等

工作，并及时在镇街公开栏公示，同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应于 6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审验工作。

县级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并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对重点农业产业的农机购置补贴需求做好分析研判及相应的对策处置。

（四）审验公示信息。

1. 机具审验。县、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行驶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推广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实际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2. 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对购机者申请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机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交完整材料，推广线上提

交，提高行政协同办事效率。

3. 档案管理。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街归集整理，交县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县农业农村局保存，保存期为5年。

(五) 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申请兑付。

(六) 退货。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街初审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县财政局，然后凭县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接

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七、工作职责

(一)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农机化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报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形式审核结果负责。

1. 县农业农村局

(1) 围绕“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五个重点环节，建立内控规程和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补贴机具核查办法、信息公开制度、投诉信访管理制度、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并公布执行。

(2) 培训指导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3) 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4) 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 (5) 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 (6) 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监管。
- (7) 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投诉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 (8) 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2. 县财政局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县农业农村局。

(二)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1.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形式审核、核验工作。主要职责分别为：

- (1) 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供货单位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 (2) 按照《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详见附件5）、《灌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附件6）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

见。

(3) 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4) 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5)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实际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2. 镇街财政部门

配合县财政局，及时准确将农机购置补贴打卡信息导入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系统。确保补贴资金按时打卡发放。

(三) 购机者

1.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 自主通过 APP 进行申请信息录入的办理。

3. 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 配合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实地办理或者远程核机验机手续。

5. 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

贴。

（四）供货单位

1. 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按要求做好补贴信息协助工作，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3. 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喷印监督标识。
4. 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5. 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检查。
6. 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八、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重点提高县、镇街两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切实担负起政策实施领导责任；进一步完

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落细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督促各镇街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强化“放管服”改革，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切实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全面互联互通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远程视频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

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供货单位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以便民、规范、高效为原则，公开公示购机补贴申请办理工作流程，每半月汇总购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部门主动接受监督。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投诉咨询电话等部省规定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财两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继续全覆盖建立五项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公布执行，针对性调整完善“县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延伸至镇街。

- 附件：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3. 江苏省灌云县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4. 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操作流程图
5.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6. 灌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7. 灌云县农机购置补贴督查领导小组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 1. 1 锉式犁 1. 1. 2 圆盘犁 1. 1. 3 旋耕机 1. 1. 4 深松机 1. 1. 5 开沟机 1. 1. 6 耕整机 1. 1. 7 微耕机 1. 1. 8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 2. 1 圆盘耙 1. 2. 2 起垄机 1. 2. 3 灭茬机 1. 2. 4 筑埂机 1. 2. 5 联合整地机 1. 2. 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 1. 1 条播机 2. 1. 2 穴播机 2. 1. 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 1. 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 1. 5 免耕播种机 2. 1. 6 水稻直播机 2. 1. 7 精量播种机 2. 1. 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 2. 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 2. 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 3. 1 水稻插秧机 2. 3. 2 秧苗移栽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2. 种植施肥机械	2. 4 施肥机械	2. 4. 1 施肥机 2. 4. 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 1 中耕机械	3. 1. 1 中耕机 3. 1. 2 培土机 3. 1. 3 田园管理机	
	3. 2 植保机械	3. 2. 1 动力喷雾机 3. 2. 2 喷杆喷雾机 3. 2. 3 风送喷雾机 3. 2. 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 3 修剪机械	3. 3. 1 茶树修剪机 3. 3. 2 果树修剪机 3. 3. 3 枝条切碎机	3. 3. 4 割灌(草)机
	4. 1 谷物收获机械	4. 1. 1 割晒机 4. 1. 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 1. 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 1. 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收获机械	4. 2 玉米收获机械	4. 2. 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2. 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 2. 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 2. 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 3 蔬菜收获机械	4. 3. 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 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 4. 1 采茶机	
	4. 5 粮粒作物收获机械	4. 5. 1 油菜籽收获机 4. 5. 2 葵花籽收获机	
	4. 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 6. 1 薯类收获机 4. 6. 2 花生收获机	4. 6. 3 大蒜收获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4. 收获机械	4. 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 7. 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 7. 2 搂草机 4. 7. 3 打(压)捆机 4. 7. 4 圆草捆包膜机 4. 7. 5 青饲料收获机	
	4. 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 8. 1 稈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 1 脱粒机械	5. 1. 1 花生摘果机	
	5. 2 清选机械	5. 2. 1 风筛清选机 5. 2. 2 重力清选机 5. 2. 3 窝眼清选机 5. 2. 4 复式清选机	
	5. 3 干燥机械	5. 2. 1 谷物烘干机 5. 2. 2 果蔬烘干机 5. 2. 3 油菜籽烘干机	
	5. 4 种子加工机械	5. 4. 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 1 碾米机械	6. 1. 1 碾米机 6. 1. 2 组合米机	6. 1. 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资质采信试点)
	6. 2 果蔬加工机械	6. 2. 1 水果分级机 6. 2. 2 水果清洗机 6. 2. 3 水果打蜡机 6. 2. 4 蔬菜清洗机	
	6. 3 茶叶加工机械	6. 3. 1 茶叶杀青机 6. 3. 2 茶叶揉捻机 6. 3. 3 茶叶炒(烘)干机 6. 3. 4 茶叶筛选机 6. 3. 5 茶叶理条机	
	6. 4 剥壳(去皮)机械	6. 4. 1 花生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 1 装卸机械	7. 1. 1 抓草机	7. 1. 2 码垛机(资质采信试点)
	7. 2 运输机械		7. 2. 1 田间搬运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8. 排灌机械	8. 1 水泵	8. 1. 1 离心泵	
	8. 2 喷灌机械设备	8. 2. 1 喷灌机 8. 2. 2 微灌设备	
9. 畜牧机械	9. 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 1. 1 铡草机 9. 1. 2 青贮切碎机 9. 1. 3 揉丝机 9. 1. 4 压块机 9. 1. 5 饲料(草)粉碎机 9. 1. 6 饲料混合机 9. 1. 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 1. 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 2 饲养机械	9. 2. 1 孵化机 9. 2. 2 喂料机 9. 2. 3 送料机 9. 2. 4 清粪机 9. 2. 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 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 3. 1 挤奶机 9. 3. 2 剪羊毛机 9. 3. 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 1 水产养殖机械	10. 1. 1 增氧机 10. 1. 2 投饲机(含无人投饲船) 10. 1. 3 网箱养殖设备	
	10. 2 水产捕捞机械	10. 2. 1 绞纲机 10. 2. 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 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 1. 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 1. 2 残膜回收机 11. 1. 3 池液沼渣抽排设备 11. 1. 4 稼秆压块(粒、棒)机 11. 1. 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 1. 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 1. 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2. 农田基本建设 机械	12. 1 平地机械	12. 1. 1 平地机	
	12. 2 挖掘机械	12. 2. 1 挖坑机	12. 2. 2 农用挖掘机 (小 型)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 1 温室大棚 设备	13. 1. 1 热风炉	
	13. 2 食用菌生 产设备	13. 2. 1 蒸汽灭菌设备 13. 2. 2 食用菌料装瓶 (袋) 机	
14. 动力机械	14. 1 拖拉机	14. 1. 1 轮式拖拉机 14. 1. 2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 1 养蜂设备	15. 1. 1 养蜂平台	
	15. 2 其他机械	15. 2. 1 驱动耙 15. 2. 2 水帘降温设备 15. 2. 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 2. 4 旋耕播种机 15. 2. 5 大米色选机 15. 2. 6 杂粮色选机 15. 2. 7 秸秆膨化机 15. 2. 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 2. 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 助驾驶系统 (含渔船用) 15. 2. 10 沼气发电机组 15. 2. 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 2. 12 茶叶输送机 15. 2. 13 茶叶压扁机 15. 2. 14 茶叶色选机 15. 2. 15 根 (块) 茎作物收获 机 15. 2. 16 果园作业平台 15. 2. 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 2. 18 秸秆收集机 15. 2. 19 瓜果取籽机 15. 2. 20 脱蓬 (脯) 机 15. 2. 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 2. 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 备	15. 2. 23 茶园防霜机 15. 2. 24 集蛋机 15. 2. 25 料塔 (资质采信 试点) 15. 2. 26 钢板筒仓 (资质 采信试点)

附件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不合格()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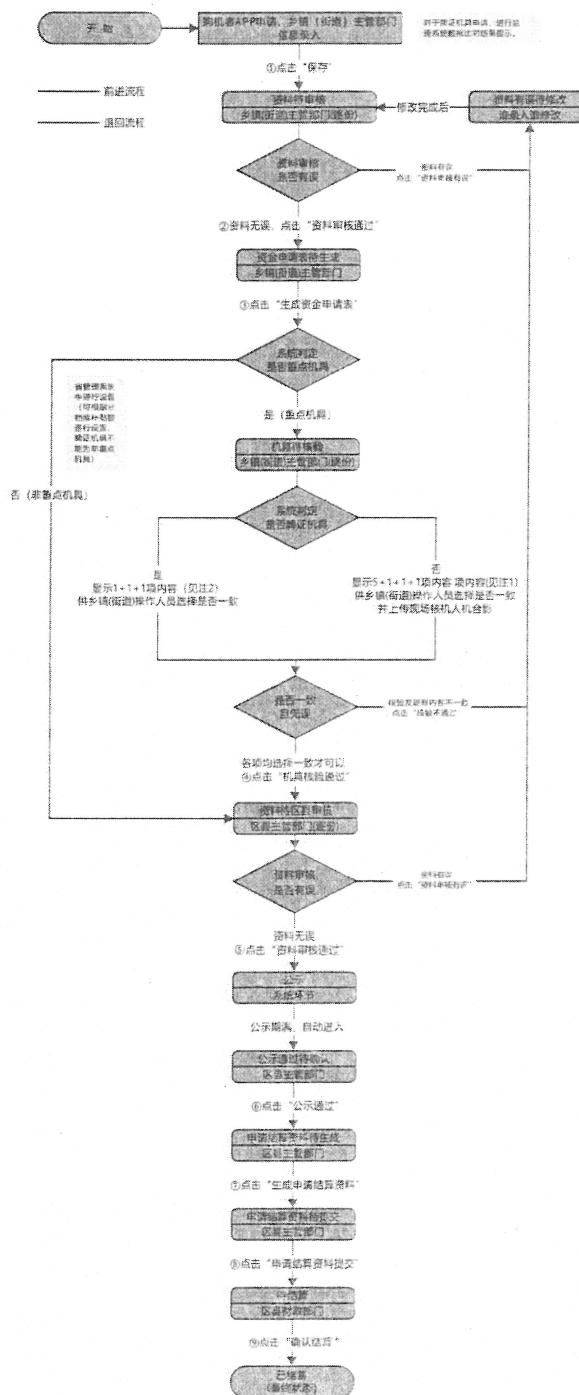
江苏省灌云县_____镇街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序号	申请表编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镇街	村	组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机具型号	数量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商名称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最终销售总价	单台省补贴	单台中央补贴	总补贴额	检查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备注：1. 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册时，第4、8栏和第20、21栏不对外公开。2. 核验要求：乡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要求对农机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进行形式审核，受理补贴申请。

附件 4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 流程图



一、注1与注2说明

1.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2.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3.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4.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5.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6. 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7.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8. 未按时提供机具，无法核验。

注2：

1. 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
2. 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3.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关于资料有误退回修改说明

1. 每份申请的购机者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具出厂编号、登记证书编号不可修改；
2. 谁录入谁修改，购机者提交保存申请只能购机者通过APP修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录入申请只能由录入人员修改。

三、关于申请作废

购机者通过APP点击保存的申请，购机者进行作废申请操作，作废后该申请涉及的机具永久不得申请补贴。

2021年7月

附件 5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 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 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 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 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

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五、喷印监督标识

相关补贴产品需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XX年江苏补贴农机具，连云港市监督电话：0518-85820985”（同一种机具喷印相同位置，可选用与背景对比强烈的红、黄、白3种颜色，字体为正楷，字迹清晰）。

六、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

（一）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的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青饲料收获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谷物烘干机等13种品目的机具。

（二）实行“一机一码”，即一台补贴机具对应唯一的身份二维码；农户通过农机补贴手机APP扫描二维码即可读

取该产品信息申请补贴；管理部门通过农机补贴 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补贴机具信息，探索补贴机具全周期信息化管理。

（三）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二维码管理机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10 月 31 日为过渡期，2021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在我省申请补贴的机具必须有二维码标识。鼓励生产企业提前使用二维码标识。如后续扩大范围，将另行通知。

（四）生产企业免费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nj2wm.com>），注册登录后根据系统提示添加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出厂）编号以及发动机编号、发动机标定功率等有关信息，生成机具二维码标识。

（五）机具二维码标识应符合《农机购置补贴用二维码编码规则》（T/NJ 1265—2020/T/CAAMM 80—2020）要求，使用金属材质铆接固定安装于机具醒目位置，方便手机扫描。二维码标牌可以与原产品铭牌合二为一，也可以在原产品铭牌邻接位置单独铆接固定。

（六）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前，要通过二维码系统配套的 APP 核验工具（登录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可下载），核查该二维码是否能够正常读取，不能正常读取二维码信息的产品不能作为补贴产品销售。

七、其它要求

（一）各农机供货单位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

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供货单位承担。

(二) 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农机供货单位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附件 6

灌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镇街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 (二) 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 (三) 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 (四) 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供货单位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供货单位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

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 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供货单位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供货单位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推广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实际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 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

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 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 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 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监督管理

(一) 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

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附件 7

灌云县农机购置补贴督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徐洪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贾永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海兵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高 剑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伏开进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科负责人

方 建 县农机推广站支部书记

葛正岭 县农机推广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伏开进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

此页无正文

抄送：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连云港市财政局。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